

证券代码：920068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5 年 5 月 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352 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86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1,86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2,850,080.0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009,919.98 元。

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分别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348 号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349 号验资报告。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发行结果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3,000 吨高端钛及钛合金棒、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0.00	36,000.00	23,900.99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年产 3,000 吨高端钛及钛合金棒、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23,900.99	3,225.21	3,225.2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2,850,080.02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部分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7,318,287.55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31,792.4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

付的发行费用为 8,714,456.50 元（不含增值税），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920.51	188.68	188.68
2	审计费及验资费用	728.00	370.88	370.88
3	律师费用	600.00	311.32	311.32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6.50	0.57	0.57
合计		3,285.01	871.45	871.45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658 号）。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658 号），会计师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工股份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